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程璿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  
傳真：03-3361097  
電子信箱：10087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522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六 (376735100E\_112005223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5223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組隊參加「112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球類錦標賽(羽球)」，本局同意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8萬元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5月1日瑞小輔字第112000275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2年7月5日至9日假苗栗巨蛋體育館辦理，貴校所提經費概算8萬1,752元整，本局核定計畫經費8萬1,752元整，本局同意補助經費8萬元整(如核定表)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科目7-(39)項下支應。
- 三、請貴校確實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執行，並依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規定辦理，案內經費概算表編列之項目，所購置之經常門非消耗性物品，請依審計法5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登帳事宜。
- 四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將依本局補助金額逕為

教導處 112/06/09 08:08



1120003656

有附件

撥付(免送統一收據)，支用單據則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，由貴校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

五、請貴校於活動結束後15日內，檢具收支結算表1份報局完成經費核結事宜。

六、參加旨揭賽事之隊職員及選手(如報名表)，本局同意核予比賽期間公假登記，校長公假期間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，並利用本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辦理差假登記。

正本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